**气象服务保障经费**

**竞争性谈判文件**

**（文件编号：XZZB-FW-202501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2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23 -

第四章、合同条款 - 23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六章、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 44 -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气象服务保障经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 24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ZB-FW-2025012

项目名称：气象服务保障经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完成气象服务保障经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不限于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运行、检验及验收、移交、原有设备拆除并运至指定地点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其他详细内容见谈判文件。

供货期：2025年6月30日前送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 间：**2025年06月24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谈判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气象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纬六路

联系方式：139993126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108-201号

联系方式：0990-6227911、186906352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云（采购人） 陈鑫、秦玉欣（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3999312631、18690635205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气象服务保障经费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XZZB-FW-2025012 |
| 2 |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气象局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纬六路168号联 系 人：谢云联系电话：1399931263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108-201号联 系 人：陈鑫、秦玉欣联系电话：0990-6227911、18690635205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
| 5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供应商如有疑问，于2025年06月23日19：00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1054615588@qq.com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19：00电 话：0990-6227911、18690635205 联系人：陈鑫、秦玉欣 |
| 6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6月24日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 7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8 | 本项目控制价：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此预算金额的将作废标处理。 |
| 9 | （1）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为：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2）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此部分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因供应商漏报或忽略而后期追加费用。（3）缴纳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支行 账 号：3003 0203 0920 0153 009 |
| 10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 |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谈判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气象服务保障经费的采购。

1.2谈判依据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气象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 (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7“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为保证完成气象服务保障经费的采购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不限于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运行、检验及验收、移交、原有设备拆除并运至指定地点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7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供货期**

3.1采购范围：完成气象服务保障经费的采购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不限于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运行、检验及验收、移交、原有设备拆除并运至指定地点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供货期：2025年6月30日前送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谈判和实施谈判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参与谈判费用

6.2.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准备和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供应商在谈判准备、实地考察和谈判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本次谈判活动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8.1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谈判报价

8.3.1.采购范围、本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12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谈 判 文 件**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对气象服务保障经费谈判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发至邮箱：1054615588@qq.com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1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4.1资格证明文件（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成交。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及“第六章、评标标准 ”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封面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3）；
4.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4）；
6. 诚信声明（详见格式5）；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6）；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7）
9. 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0.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4.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函（详见格式8）；
2.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9）；**经现场评标专家和供应商谈判后由各供应商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填报系统，如未按照系统要求填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终报价的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0）；
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11）；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3）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2.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12）；

4.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5.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等内容；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4、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6、商务报价**

16.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货物及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完成气象服务保障经费的采购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根据对本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E 谈判、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

**25、谈判会议及谈判小组**

25.1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5.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5.3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5.4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评审，确保谈判、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26、谈判**

26.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谈判。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6.2在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4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6.7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6.8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7、评审**

27.1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27.2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27.3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3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谈判小组将按第27.3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谈判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28.3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8.4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29、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0.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0.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0.3出现重大偏离的；

30.4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0.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30.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1、评审标准**

31.1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1.2.1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如查询到该公司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1.3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谈判小组根据 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1.3.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4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1.3.5谈判结束后，谈判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身的谈判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被认定为候选供应商。

31.4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5评审分值：具体评标方法详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1.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1.6.1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评审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1.6.2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7谈判小组复核。谈判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1.8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

**32、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纪律与保密事项**

34.1凡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的其他情况。

34.2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4.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4供应商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谈判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谈判。扰乱谈判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谈判资格。

34.5 谈判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6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4.7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4.8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5、授予合同标准**

35.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条所确定中标供应商。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签订背离本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36.1条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6.4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36.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合同的签订准则**

37.1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7.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8、验收**

38.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39、询问**

39.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质疑**

40.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0.2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0.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0.4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0.5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6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0.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2、诚实信用**

42.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3、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1本章条款仅限于气象服务保障经费的采购。

1.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1. **采购需求**

3.1采购需求名称：闪电定位仪

3.2采购需求数量：3套
3.3采购需求功能或目标：在新疆克拉玛依建设3套全波形三维闪电仪，对现有克拉玛依雷电预警系统进行站网补充，能与现有雷电预警系统进行匹配使用，能达成组网应用效果，精准定位，实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过程中，通过对对流性天气中包含的雷电活动的监测，判断降水发生的时间、落区和演变趋势，从而有效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的效能，节省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损耗。
3.4需满足的要求：本次采购的全波形三维闪电定位仪设备必须包含实现数据接收、处理和存贮、并开发可视化、互动式平台，所开发的平台必须能实现和克拉玛依现有的闪电定位仪监测系统兼容，能同平台显示涵盖准噶尔盆地全境的闪电定位仪和大气电场仪的探测情况，能实现准噶尔盆地区域的雷电发生时对雷电的精准定位和实时报警，同时全套组网探测数据必须通过专用网络和服务器安全、实时的写入克拉玛依市气象局雷电预警系统的数据库。

3.5技术参数：部署中心站数据库服务器，覆盖准噶尔盆地的闪电定位数据本地落地；升级原有的雷电预警系统软件，或者开发新的能实现包含闪电定位仪、大气电场仪、多普勒雷达等监测资料共同显示的交互式显示平台，实现雷电综合预警；接入大风、沙尘等资料预警信号及软件展示，具有数据存储、查询、统计和分析功能；接入气象预警装置，能实现平台至专业服务对象之间的可视化硬件告警功能，并开发好第三方接口；设备技术指标如表1。

**表1 全波形三维雷电探测站技术指标**

|  |  |
| --- | --- |
| 闪电类型 | 云闪、云地闪、袖珍云闪 |
| 探测效率 | 云地闪≥95%，云闪≥70% |
| 定位精度 | 与地势相关，平均定位精度500m（无遮挡） |
| 信号及频率范围 | 磁场、电场，带宽3kHz～350kHz |
| AD采样参数 | 数字分频，最多16通道 |
| 采样率 | ≧2Msps |
| 采样方式 | 连续触发采样 |
| 采样长度 | ≧1min |
| 采样位宽 | 16bit |
| 探测仪存储能力 | 本地存储≧250G，SSD |
| 时钟精度 | 授时精度≤100ns，稳定度≤20ns，相对精度≤1ns |
| 抗降水 | ≤300mm/h，正常工作 |
| 抗风 | 风速≤35m/s时正常工作、风速≤50m/s（阵风）时室外构件不产生永久变形 |
| 三防 | 设备应满足C3或以上等级腐蚀要求，螺栓、垫圈、节点板等连接构件的耐腐蚀性能不应低于主体材料，同时具有防潮、防霉、防盐雾的性能 |
| 通讯类型 | UDP、TCP/IP，可采用有线网络或4G网络 |
| 性能 | 全自动系统校准与自检 |
| 远程配置 | 可远程配置操作参数 |
| 回击分辨率 | 1ms |

3.6鉴于气象探测数据需要长期且连续的特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或数据传输中断通知后30分钟内排除故障。

1. 质保期：鉴于气象探测数据需要长期稳定质控，及气象现代化设备及大系统更新周期较长的因素，厂家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不得低于15年；同时由于本次采购为一次性采购，故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终生免费质保服务（包括且不限于软硬件的应急抢修、维护升级等）。
2. 供货期：2025年6月30日前送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3.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内协商执行。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第四章、合同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甲方”系指。

1.3“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单位。

1.4“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所供合同货物的金额。

1.5“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气象服务保障经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6“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为保证完成气象服务保障经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1.7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气象服务保障经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

3.2合同价款：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5、服务期：**

**6、技术资料**

6.1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气象服务保障经费相关等服务。乙方应对气象服务保障经费相关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7.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2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7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4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9.1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1)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2)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1.1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5 诚信声明

格式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格式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8 响应函

格式9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11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1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气象服务保障经费**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XZZB-FW-2025012**

**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其身份证号为 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 谈判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地 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注册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营业执照号 |  |
| 近三年内（2022年至2024年）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负 债： 万元 |
| 财务状况（最近三年2022年至2024） | 年份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格式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气象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谈判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商务总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关于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日历日）。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 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 1 | 闪电定位仪 | 3 | 套 |  |  |  |  |
| 2 | 合计 | 小写：￥ |
| 大写： |
| 3 | 供货期 |  |
| 4 | 质量保修期 |  |
| 5 |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1、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气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设备采购的供应、现场保管及装卸（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气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设备采购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谈判现场（线上提供），经谈判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7）”**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6）”** |
| 2 |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是否完整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专家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2 | 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 供货期、质保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 其他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 |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